

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 函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-1 號 3 樓 A 室

聯絡人：林宜臻

電話：(02)2321-3973

傳真：(02)2321-726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錦學會總字第 009 號

主旨：辦理本會獎助學金獎勵礦業員工子弟及清寒家庭學生，本(107)年度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獎助學金案，請惠予公布周知，如有申請者，請先經初審後，彙送本會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(107)年度(學期：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8 月止)接受申請，其條件規定如下：

(一) 資格：實際(現任)從事於礦場工作及礦業有關行政機關、學術單位及人民團體等礦業員工(從事工作職工之人員，不含資方如：董事長、總經理、負責人等)子弟為優先獎助對象，其次為清寒家庭學生(需有政府核發之本(107)年度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)。

(二) 獎助學科系：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，獎助對象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礦業員工子弟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礦業相關科系(釋義為：資源工程學系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地質系、地球科學系、珠寶系等科系)者。
2. 礦業員工子弟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非礦業相關科系者。
3. 非礦業員工子弟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礦業相關科系(釋義為：資源工程學系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地質系、地球科學系、珠寶系等科系)者。
4. 清寒家庭學生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不限科系者。

(三) 獎助年級：定為大專院校在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但不含延畢生、碩士生、博士生(如五專應為五年級學生)。

(四) 名額及金額：本(107)年度獎助名額定 5 名，每名為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(五) 成績：學業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二、 申請期間：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至同年 10 月 15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正本：各礦業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

第1頁，共1頁

董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/08/07

副本：經濟部礦務局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油公司探採



1070030564